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09.9.30

部會	頁次
1、金管會	3
2、通傳會	20
3、財政部	35
4、經濟部	42
5、農委會	47
6、環保署	58
7、科技部	59
8、教育部	64
9、勞動部	65

部會	頁次
10、衛福部	68
11、內政部	69
12、交通部	71
13、法務部	73
15、國發會	74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09. 9. 3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金管會(計25項)				
1.	令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109.7.16金管銀票字第10901379991號令)	依本會103年11月24日之解釋令,「其他金融機構」之範圍並未包含票券金融公司,故票券金融公司無法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取得外幣資金。	修正103年11月24日之解釋令,將票券金融公司納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稱之「其他金融機構」範圍,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OBU及OSU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及得與OBU辦理外幣資金拆借,以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之資金調度能力。	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之資金調度能力。	109.7.16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因應疫情期間放寬	1.上市公司:獲利能力標準所訂之最近二個會計	1.上市公司:獲利能力觀察期間彈性調整為最近三個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致企業營運及籌資較為困	109.7.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得申請上市櫃公司之獲利能力標準 (證交所109.7.29臺證上二字第1090013538號函、櫃買中心109.7.29證櫃審字第1090061725號函)</p>	<p>年度需符合一定獲利條件部分。(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p> <p>2. 第一上市：獲利能力標準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臺幣2.5億元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達新臺幣1.2億元。 (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條)</p> <p>3. 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獲利能力標準所訂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需達一定獲利標準，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需較</p>	<p>會計年度任擇二個會計年度。</p> <p>2. 第一上市：獲利能力標準彈性調整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台幣1.5億元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為盈利者。</p> <p>3. 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獲利能力標準豁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之條件限制。</p>	<p>難，為協助企業籌集資金以順利開展業務，金管會業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相關寬容措施，以利優質公司順利透過資本市場募資，降低疫情期間透過銀行取得資金之壓力，期擴大資本市場之動能，協助我國企業進一步升級發展。</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			
3.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	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除上櫃滿6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及無價量異常情事外，亦應符合設立滿3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億元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率3%以上。	參酌外界建議及因應市場需求，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資格之審查標準，明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得不適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3%以上之規定。	本次修正將有助於活絡上櫃市場交易及有利於投資人對上櫃股票之靈活運用。	109.8.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	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	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共有8項，包括：銀行發行的外幣金融債券可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銀行可以信託或兼營證券自營的方式提供前項的商品；DBU可以兼營證券自營業務的方式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國銀或證券商的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可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OBU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台股衍生性金融商品；高資產客戶投資外國債券可不受信評的限制；可依銀行自訂規範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依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法規鬆綁，同時導入相關監理措施，推升銀行理財產業在國際金融市場上之競爭力。 2. 促進金融商品多元化，提高銀行金融商品研發能力，支援實體產業。 3. 透過高資產客戶之參與，增加臺灣金融市場之深度及廣度。 	109.8.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資產客戶需求提供金融商品或顧問諮詢服務。這些鬆綁措施，除了讓銀行能夠依照客戶的需求，自行開發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提高金融商品的研發能力，而不再只是扮演「通路商」的角色。		
5.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及委託投資外國債券限 BB 等級以上、證券商受託買賣及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辦理(包括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商品審查程序等管理)。另證券自營商僅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	1. 開放適格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明定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及得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之證券商資格條件，經證券商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得透過委託買賣(複委託)、委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等不同管道辦理。	因應大中華區華人與國際投資者理財服務之需求，金管會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研擬藉由增加金融商品及業務多樣化，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帶動理財服務營運模式之升級。	109.9.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值投資法人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	2. 開放證券商海外子公司及銀行海外子行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銀行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得透過證券商以複委託、信託及自行買賣等方式銷售予高資產客戶,且此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得以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3. 放寬高資產客戶適用之商品範圍及服務，不受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限制及不受債券信用評等之限制：</p> <p>(1)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開放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委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透過自營管道與高資產客戶互為買賣，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商品審查程序，排除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0條有關金融總會商品審查之規</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範。</p> <p>(2)不受債券信用評等之限制：證券商提供外國債券予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 BB 級以上之限制。</p>		
6.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者，受第24點第2項所列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規定之限制。	對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2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接受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第24點第2項所列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規定之限制。	提升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群財富管理服務能力，並賦予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外國債券之決策彈性。	109.9.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	修正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109.9.10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1號令)	-	配合本會政策，開放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	提升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群財富管理服務能力，並賦予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外國債券之決策彈性。	109.9.10
8.	訂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第六條第一項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條件之令(109.9.10金管證券字第	-	為培植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群之多元商品服務能力，並賦予渠等客戶投資決策彈性，爰增訂第5點第6款，明定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1規定之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	培植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群之多元商品服務能力，並賦予渠等客戶投資決策彈性。	109.9.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90364120號令)		券時，不適用第3款至第5款有關信用評等之限制。		
9.	修正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之令(109.9.10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2號令)	-	開放證券商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並透過證券商或銀行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予各業務法令所定之高資產客戶，且由國內母公司擔任境內代理人時，得由國內母公司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培植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群之多元商品服務能力，並賦予渠等客戶投資決策彈性。	109.9.10
10.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僅由保經代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為限，未有投資型年金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純網路銀	1. 增加消費者可經由異業設置平台進行網路投保及服務。 2. 增加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方式。 3. 開放投資型年金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	1. 增加消費者更多元化及便利性之網路投保方式及服務、商品需求。 2. 簡化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時程。	109.10.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需符合近一年之財業務資格條件為限。	保商品。 4. 放寬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財業務資格條件之認定方式。		
11.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8條之1	保險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有保險業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有保險業一定年資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	修正前保險業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係應具備保險業相關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保險業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109.10.28
12.	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	修正前銀行之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	109.10.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第5條	人應具備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或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	要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銀行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13.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 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 資格條件負責人 兼職限制及應遵行 事項準則第6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成	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要應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	109.10.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司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	任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14.	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4條	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銀行或信託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或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具備銀行或信託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	修正前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要應具備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信託業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109.10.26
15.	修正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應具備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除具備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一定年	修正前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主要應具備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	109.10.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或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票券業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業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業務，並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p>	<p>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票券商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p>	
16.	<p>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13條</p>	<p>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信用合作社或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或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p>	<p>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具備信用合作社或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p>	<p>修正前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要應具備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信用合作社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p>	109.10.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者。	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	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17.	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右稱本辦法)第18條、第19條之4	1. 本辦法第18條：計算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時，其中所稱「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原係以發布函釋之方式，將「向母國總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包括在內。 2. 本辦法第19條之4：本條新增。	1. 本辦法第18條：為明確規範，配合將現行函令增訂本辦法第18條第2項。 2. 本辦法第19條之4：明定外國銀行分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50%計入本辦法第14條、第18條及第19條之3之外國銀行分行淨值、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之判斷及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	透過法規鬆綁，可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經營量能，支持其在臺辦理放款、投資業務，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109.9.26 發布
18.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	證券商業務部門主管、督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	修正前證券商經理人應具備金融	109.10.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	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有證券期貨業、金融業或保險業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證券商經理人。	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證券商經理人。	
19.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及第4條之1	投信事業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專業投資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投信事業之經理人。	修正前投信事業經理人應具備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投信事業經理人。	109.10.26
20.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	投顧事業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專業投資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	修正前投顧事業經理人應具備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	109.10.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之1	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投顧事業之經理人。	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投顧事業經理人。	
21.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	期貨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應具有證券期貨業、金融業或保險業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	修正前期貨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應具備金融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	109.10.26
22.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4條及第45條	期信事業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	修正前期信事業經理人應具備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	109.10.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專業投資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者，得擔任左列期信事業之經理人。	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期信事業經理人。	
23.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51條	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內部稽核、主辦會計等業務之經理人應具證券或期貨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	修正前期貨經理事業經理人應具備證券或期貨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經理人。	109.10.26
24.	修正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應具證券或期貨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	修正前期貨顧問事業經理人應具備證券或期貨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	109.10.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經理人。	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期貨顧問事業經理人。	
25.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7、8、9、9-1條	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以書面方式、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	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除得以書面方式、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開放投信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便利其行使權利，亦有助投信公司解決基金難以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實務困難。	109.11.25
	通傳會(計14項)				
26.	訂定「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電信網路申請。前項申請之時程，由	1. 取消以公告方式受理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以隨到隨辦之方式辦理，增加申請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便利性。	109.7.22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p> <p>2. 附件第二點刪除「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之規定。</p>	<p>2. 刪除「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之規定。</p>	<p>https : //www.ncc.gov.tw) , 「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p>
27.	訂定「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訂定。	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	放寬執照有效期間，由三年改為五年，減輕申請人負擔。	109.7.20 發布， 109.7.1 生效 (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p=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7773823E7)
28.	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	(新定法規)	<p>第九條:進口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低功率射頻器材或業餘無線電臺已取得審驗證明者，得憑審驗證明辦理輸入。</p> <p>第二十一條:應辦理封存、監毀、自行銷毀或復運出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器材所有人應即檢具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切結，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p>	<p>1. 進口業餘無線電臺業者，可憑審驗證明直接輸入，無須向 NCC 申請進口核准證。</p> <p>2. 應辦理封存、監毀、自行銷毀或復運出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發生遺失或失竊時，器材所有人可檢具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切結，向 NCC 申請解除列管，避免器材遺失受 NCC 裁罰。</p>	109.7.15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1&sn_f=4345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9.	訂定「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	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為「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為「建築物為所有類別建築物，但不包括農舍、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放寬應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之建築物範圍，增列不包括「雜項工作物」。	109.7.13 發布， 109.7.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988&log=detailLog)
30.	訂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		1. 第十三條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固定式業餘電臺，一人以一座為限；構成該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數量不限。	1. 落實簡政便民，延長電臺執照期限(由5年改為10年)，提升法規明確性。 2. 取消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業餘電臺數量之規定。	109.7.10 發布， 109.7.1 生效。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第二十條 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		(網址： https： //www.ncc.gov.tw)， 「新聞公告」項下 「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31.	訂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	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訂定。	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訂定。	放寬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之資格，取消「非營利」法人限制。	109.7.9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 //www.ncc.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gov. tw) ， 「新聞公告」項下 「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32.	訂定「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p>1.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指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實驗研發目的所設置之通信網路。</p> <p>二、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指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實驗研發及</p>	<p>1. 鼓勵我國電信技術及商業實驗研發能力，提供創新技術與服務。</p> <p>2. 針對4.8-4.9GHz 之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案件，訂定相對應之審查事項，以利接軌5G專網，並維護頻率使用之公平性。</p>	<p>109.7.9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 //www.ncc. gov.tw)， 「新聞公告」項下</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商業驗證使用目的所設置之通信網路。</p> <p>2. 第十四條第二項申請使用4.8GHz至4.9GHz頻段範圍者，除前項審查基準外，另增加下列審查基準：一、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是否為場域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二、申請使用頻寬是否合理。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是否可行。四、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是否逾越申請場域範圍。</p> <p>3.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電臺屬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p>	<p>3. 法規鬆綁，簡政便民，提升法規明確性。</p>	<p>「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所設置者，申請人應檢附無線電臺審驗自評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審驗。		
33.	訂定「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訂定。	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	開放偏遠地區行動及固定通信網路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於災害應變急難救助時使用2.4 GHz 至2.4835 GHz 及5.725 GHz 至5.825 GHz 頻段免申請核配頻率、辦理登錄、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並開放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微波電臺使用2.4 GHz 至2.4835 GHz 頻段、廣播電視節目中繼行動微波電臺使用2.4835	109.7.9 發布， 109.7.1 生效 (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p=0,-1.459801343E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GHz 至2.50 GHz 頻段免申請核配頻率，減輕申請人負擔。	
34.	訂定「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第四條第一項 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類如下：一、公共服務網路：指設置供急難救助、公共使用或其他公共服務之網路，包括警政、消防、災防、醫療救護、海巡、救難、鐵路、公路、捷運、航空地勤、漁業、水利、氣象、學術教育、司法、矯正機關、外交、港埠、林務、關務、移民勤務、電力、自來水、瓦斯、石油等公共服務用途之專用電信網	1. 專用電信網路區分為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雙軌機制，以促進各式創新應用發展及彈性管理設置使用專用電信網路情形。 2.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電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延長期限由3年修正為5年，以簡政便民。	109.7.9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www.ncc.gov.tw)， 「新聞公告」項下 「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路。二、自用網路：非屬前款網路，設置供自己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p> <p>2.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審驗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電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抽樣方式辦理。</p> <p>3.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審驗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電臺，得採抽樣方式辦理。</p> <p>4.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專用電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5.	訂定「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p>1. 第十九條第五項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辦理前項審驗，得於安全證書、安全無線電證書或本國船舶檢查證書有效期限內之每年定期檢查時一併辦理。</p> <p>2.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船舶所有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最新一次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p>	<p>考量相關船舶長期於海上航行或作業，靠港受檢不易，將相關船舶每年依船舶法規所定之船舶檢查與電信管理法規所定之電臺審驗得予一併辦理，以簡政便民。</p>	<p>109.7.8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www.ncc.gov.tw)， 「新聞公告」項下 「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6.	訂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		<p>1.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得以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授權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證明文件代之。</p> <p>2. 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1. 影響對象：取得審驗證明者。</p> <p>2. 規定進口人檢附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簽署授權使用該等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文件，即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以簡政便民。</p> <p>3. 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小型電子設備興起造成實體標籤標示困難，爰規定具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等產品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以其螢</p>	<p>109.7.8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www.ncc.gov.tw)， 「新聞公告」項下 「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p> <p>3. 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p>	<p>幕顯示，透過電子設備之螢幕顯示法定合格資訊，除標示方式較為環保且不受設計上的限制外，同時使市場監控、產品追溯更為便利，且製造商及消費者亦可更便於取得審驗資訊。</p> <p>4. 考量審驗相關資料於未販賣前，可能因市場競爭因素，暫不公開，爰為避免相關機密文件外洩，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若相關審驗文件有保密需求，得於公開販賣前再行揭露相關審驗資訊。</p>	
37.	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p>1. 影響對象：取得審驗證明者。</p> <p>2. 規定進口人檢附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簽署</p>	109.7.8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得以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授權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證明文件代之。</p> <p>2. 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其審驗合格標</p>	<p>授權使用該等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文件，即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以簡政便民。</p> <p>3. 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小型電子設備興起造成實體標籤標示困難，爰規定具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等產品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以其螢幕顯示，透過電子設備之螢幕顯示法定合格資訊，除標示方式較為環保且不受設計上的限</p>	<p>109.7.1 生效。 (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p> <p>3. 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p>	<p>制外，同時使市場監控、產品追溯更為便利，且製造商及消費者亦可更便於取得審驗資訊。</p> <p>4. 考量審驗相關資料於未販賣前，可能因市場競爭因素，暫不公開，爰為避免相關機密文件外洩，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若相關審驗文件有保密需求，得於公開販賣前再行揭露相關審驗資訊。</p>	
38.	訂定「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p>1. 第五條第二項(民用航空器)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p> <p>2. 第七條第二項(公務航空器)</p>	<p>1. 延長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期限(由3年改為5年)，落實簡政便民政策。</p> <p>2. 明定得委託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規定，以利航空器各項設備</p>	<p>109.7.7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p> <p>3. 第四條第一項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執照之核發及換發，主管機關得委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辦理。</p> <p>4. 第六條第一項 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執照之核發及換發，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辦理。</p>	<p>管理一體化，提升政府服務效能。</p>	<p>//www.ncc.gov.tw)，「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9.	訂定「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四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	為分級管理電臺，如設置衛星地球電臺者之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則由設置者自主管理，並免除其申請頻率指配、設置核准證明、電臺審驗及電臺執照之義務，減輕申請人負擔。	發布日期： 109.7.6 生效日期： 109.7.1 (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p=2,-1.820197375E9)
	財政部(計6項)				
40.	自109年7月1日起，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查詢遺產稅被繼承人金融遺	無規定。	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各國稅局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機制，自109年7月1日起全國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	1. 效 益： 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免除民眾往返奔波金融機構之苦，有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	109.6.30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產服務，繼承人可就近向任一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p> <p>(財政部109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0062150號令)</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641&log=detailLog</p>		<p>遺產便民措施，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國稅局受理後，將申請資料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納稅義務人，以利其辦理遺產稅申報。</p>	<p>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p>	
41.	<p>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p>	<p>無規定。</p>	<p>個人繼承取得房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p>	<p>1. 效益： 整體衡量個人繼承取得房地之經濟實質，就其因併同繼承房</p>	<p>109.7.15 發布</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及第14條之4第1項。</p> <p>2. 核釋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及土地併同繼承貸款餘額，嗣交易該房地課徵所得稅時可否減除該貸款餘額之規定。</p> <p>(財政部109年7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01200號令)</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7054&log=detailLog</p>		<p>之未償債務餘額者，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核屬其因繼承取得該房地所生之額外負擔，嗣交易該房地計算所得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p>	<p>貸產生之額外負擔，於出售房地時准自交易所得中減除，以核實計算交易所得，俾符實質課稅及量能課稅原則，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p> <p>2. 受惠對象： 出售繼承取得房地之納稅義務人。</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2.	<p>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p> <p>2.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p> <p>(財政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7431&log=detail</p>	無規定。	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提供紓困措施者，或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於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p>1. 效 益：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減輕繳納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p> <p>2. 受 惠 對 象：受疫情影響營運之營利事業。</p>	109.7.31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Log				
43.	<p>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p> <p>2. 核釋經勘驗專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之熱泵空調機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109年8月7日台財稅字第1090056567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7551&log=detailLog</p>	尚乏明確規定。	用電力調節氣溫之熱泵空調機，經勘驗專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者，不課徵貨物稅；部分供農業溫室加熱、部分供調節氣溫使用者，應按供調節氣溫所占比例課徵貨物稅。	<p>1. 效 益： 降低農業經營者成本，促進農業轉型，提升我國溫室農業競爭力。</p> <p>2. 受 惠 對 象： 溫室農業業者。</p>	109.8.7 發布
44.	1. 法源依據：	稅則號別第2207.10.90號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	1. 鑑於全球肺炎疫情仍然嚴峻，	109.9.4 發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稅法第71條 2. 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09年8月27日至109年11月26日（財政部109年9月4日台財關字第1091019787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8224&log=detailLog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90%者」關稅稅率20%。	號別第2207.10.90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10%。	各國對酒精原料需求未減，致國際價格仍有上漲趨勢，短期間國內生產藥用酒精業者成本壓力難以緩解，仍有協助業者降低進口成本之必要。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2. 受惠業者： 藥用酒精生產業者。	布
45.	1. 法源依據：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	外籍旅客申請退稅方式為利用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	外籍旅客申請退稅方式除原有3種外，新增手機退稅機制；提供利用機場港口之退	1. 提供外籍旅客多元申請退稅方式，及隨時瀏覽個人退稅紀錄（含已領退稅、離境領款及預刷	109.9.10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營業稅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9條、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第6點及第10點，及財政部104年1月5日核定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委外相關作業規範</p> <p>2. 公告修正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退稅款支付流程、退稅明細申請表及退稅明細核定單格式」</p>	<p>具退稅、特約市區退稅及現場小額退稅3種。</p>	<p>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退稅之外籍旅客，於下載外籍旅客購物退稅行動APP後，即可透過該APP預約申請退稅，免除需至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辦理退稅之相關流程。</p>	<p>擔保)，並取得鄰近特約商店及旅遊資訊，俾利規劃在臺行程，提升消費意願。</p> <p>2. 受惠對象： (1)外籍旅客。 (2)特定營業人及民營退稅業者。</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109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674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8441&log=detailLog				
	經濟部(計5項)				
46.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1. 原依行業別劃分而適用不同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惟當企業多元經營創新業務，致使其產業別界限模糊時，易產生認定之疑義。 2. 簡化標準，便利中小企業自我認定，提升行政效率。	109.6.2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p> <p>2. 前點以外之其他行業前1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p>		<p>3. 新聞稿</p> <p>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276-5455</p>	
47.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全案修正）	<p>1. 無有限合伙事業組織型態之貸款對象。</p> <p>2. 周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新臺幣300萬元，經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新臺幣400萬元。</p> <p>3. 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p> <p>4. 保證成數最高9.5成，無利息補貼，申貸案件</p>	<p>1. 新增有限合伙事業組織型態之貸款對象。</p> <p>2. 提高周轉性支出貸款額度至新臺幣400萬元。</p> <p>3. 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p> <p>4.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下，提供前5年利息補貼，信保基金保證成數9.5成，依信保基金批</p>	<p>1. 以從優、從簡、從速之原則，協助創業青年取得資金。</p> <p>2. 新聞稿</p> <p>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276-5522</p>	109.7.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無論金額多少都要填寫計畫書。	次保證送保，保證成數10成，並以表格申請取代計畫書。		
48.	外國標準資料供應要點 (第3點)	1. 以函購方式向標準局申請時，僅限於以信函、傳真或電話方式詢價，詢價後，付款方式有劃撥、匯票或以即期支票支付等三種。 2. 申請人於現場申請時，須分別填寫「外國標準資料借閱申請單」及「外國標準資料授權影印申請單」。	1. 增加申請人得以電子郵件、或於標準局網站線上詢價等便民服務機制，詢價後，付款方式除劃撥、匯票或以即期支票支付外，並增加臨櫃付款取件之機制。 2. 為簡化流程，將「外國標準資料借閱申請單」及「外國標準資料授權影印申請單」等2種表單合併為1種。	1. 修正後，可提供申請人更多元的詢價及付款取件方式，申請人可依其需求自由選擇並可節省詢價時間。 2. 修正後，申請人於現場申辦時，只需填寫一種申請單，可節省其申辦時間。	109.8.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9.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須知(第2點、第3點、第4點第15點)。	<p>地下水鑿井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籌設許可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2. 申領營業許可書、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時，應檢附印鑑。 3. 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並換領新證時，應繳交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一份。 4. 各項申請有應提出資本額證明文件規定者，如其資本額在新臺幣5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申請籌設許可，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規定。 2. 刪除申領營業許可書、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時，應檢附印鑑文件規定。 3. 刪除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並換領新證時，應繳交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1份規定。 4. 資本額證明文件中之資本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毋須另檢附會計師簽證。 	簡化相關證明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109.8.1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元以上者，尚須檢附會計師簽證。			
50.	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訂定)	<p>1.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申請生物材料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僅當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規定期間內檢送寄存證明，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p> <p>2. 訂定本要點前，由於臺韓之間並無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指定寄存機</p>	依109年9月1日生效之「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我國人在國內寄存生物材料後，再至韓國申請專利，或韓國人民在其國內寄存生物材料，而後向我國申請專利時，均可免於專利申請國再次寄存，可大幅減低生物專利申請人之負擔。	<p>1. 我國人向韓國提出專利申請案，於109.9.1前，須向韓國專利局所承認之寄存機構為寄存，臺韓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生效後，即可免除須至韓國寄存，可節省申請人時間及費用，並可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國際專利布局。</p> <p>2. 韓國人在其國內寄存生物材料，而後向我國申請專利，於109.9.1前須向智慧局所指定之寄存機構為寄存，臺韓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生效後，即可免再於臺灣寄存，可減少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費用負擔(在臺申</p>	109.9.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構，申請人在韓寄存後，在臺申請專利仍須寄存，造成重複寄存及繳納規費之負擔。		請寄存細菌、放線菌等，每件寄存費用38,400元，寄存動植物細胞株等，每件寄存費用52,800元)，可提升申請效率，並提供更友善之申請環境。 3. 訊息公告網址：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0823-072ec-1.html	
	農委會(計5項)				
51.	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9條附件2	第9條附件2附註第2點： 1. 自108年1月1日起，申請動物用一般藥品學名藥時，應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第9條附件2附註第2點： 1. 於108年1月1日(含當日)以後經核准取得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動物用一般藥品新成分，其學名藥應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	1. 鬆綁效益： 修正學名藥免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適用範圍，簡化符合者之檢驗登記需求，節省動物用藥品業者申請該類學名藥之人力及經費需求。	109.8.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7889&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符合但書所列6種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2. 於但書增列肌肉或皮下注射劑（注射劑或乾粉注射劑），其酸鹼值（pH 值）及除防腐劑、緩衝劑外之配方，與原廠藥均相同者，得免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動物用藥品業者。	og=detailL og)
52.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1. 由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召集成立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共管範圍限單一林管處轄區。	1. 部落及原住民團體可主動建議林管處召集組成共管會，共管範圍可跨不同林管處轄區。 2. 共管會委員由部落會議推薦，部落會議未推薦時才由公所推薦。	1. 鬆綁效益： (1)本案修正前，僅可由林管處召集組成共管會，共管會功能為諮詢建議。 (2)本案修正後，部落及原住民團體可提案請林管處成立共管會，也可與林管處簽訂行政契	109.8.1 https://www.forest.gov.tw/000061/000075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共管會委員多由公所推薦。 3. 共管方式為成立共管會。	3. 共管方式包含成立共管會及簽訂行政契約。	約，強化共管，落實回復原住民使用自然資源之傳統權利。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部落及原住民團體。	
53.	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14條、第15條之4、第22條	1. 第14條第7項：總噸位20以上且船齡25年以上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汰舊噸數為原船之74%。 2. 第15條之4：建造漁船符合「2007漁業工作公約」者，汰舊噸數10%免補足；總噸位未滿100，符合公約且增加噸位不超過	1. 第14條第7項：修正後減失之總噸位20以上且船齡25年以上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免受汰舊噸數74%限制。 2. 第15條之4：建造漁船符合「2007漁業工作公約」者，上層起居空間免補足汰舊噸數，總噸位未滿100，符合公約，得建造總噸位100以上。	1. 鬆綁效益： (1) 鼓勵老舊延繩釣及鰹鮪圍網漁船汰換，減輕業者成本負擔。 (2) 鼓勵建造符合「2007漁業工作公約」起居艙規範之漁船，上層起居空間免補足汰舊噸數。 (3) 兼營刺網漁船意外減失者，得繼續兼營刺網漁業。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漁船業者及船員。	預定109.10 (迄 109.11.25 尚未公告修正)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10%，得建造總噸位100以上。</p> <p>3. 第 22 條：106年1月5日修正前已核准兼營刺網者，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但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移轉者，不在此限。</p>	<p>3. 第 22 條：兼營刺網漁船因海難等非可歸責漁業人之事由滅失，原漁業人汰建新船或購入原兼營刺網漁船，可繼續兼營刺網漁業。</p>		
54.	<p>「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6條、第23條附表1及第24條附表2之3</p> <p>「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3點、第</p>	<p>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1. 養殖業者應具備漁會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會員之資格。</p>	<p>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1. 養殖業者應具備之資格，增列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者。</p> <p>2. 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購買，增訂每張定置漁業權</p>	<p>1. 鬆綁效益：</p> <p>(1) 協助部分不具漁會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及農會會員等資格之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經營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p>	<p>109.10.21 發 布 109.11.01 生效</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點、第12點及第14點	<p>2. 漁網、漁具購買，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00萬元。</p> <p>3. 鮑魚及九孔週轉金每公頃最高為300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800萬元。</p> <p>4. 養殖業者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95%，目前為1.04%。</p> <p>5.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3年。但養殖漁業週轉金最長5年。</p>	<p>漁業執照最高為1,000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2,000萬元。</p> <p>3. 鮑魚及九孔週轉金每公頃調高為800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2,000萬元。</p> <p>4.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及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貸款利率調降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055%，目前為</p>	<p>(2) 考量定置漁業係屬被動性之漁法，符合友善環境之趨勢，應予加強輔導，爰調高貸款額度。</p> <p>(3) 考量鮑魚及九孔養殖成本較一般大宗魚類高，爰調高貸款額度，以符實務需求。</p> <p>(4) 鼓勵養殖業者之室內養殖設施，屋頂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爰調降其利率以推動漁電共生政策。</p> <p>(5) 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 養殖漁業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	0.79%，並增訂應檢附之文件。 5. 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 6.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2年。	(6)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漁民。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8條及第24條附表2之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11點、第12點及第14點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 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80萬元。 2.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3年。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 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100萬元。 2. 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 3.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2年。	1. 鬆綁效益： (1)符合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經營週轉實際資金需求。 (2)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109.10.21 發 布 109.11.01 生效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其中貸款對象為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最長1年；其餘漁業經營週轉金不適用。		(3)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農民、漁民。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9條及第24條附表2之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11點及第12點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 農業科技園區內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1,000萬元。 2.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 農業科技園區內之週轉金，增訂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 2.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最長3年。	1. 法規鬆綁： (1)考量部分進駐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爰放寬貸款額度，以符合實務需求。 (2)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109.10.21 發 布 109.11.01 生效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經營週轉金，最長3年。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18條、第24條、第23條附表1及第24條附表2之15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4點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第3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貸款對象為配合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經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週轉金貸款額度最高為1,000萬元，但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增訂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並明定僅得申貸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5,000萬元，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且排除適用政策性農業專	1. 法規鬆綁： (1) 鼓勵業者參與農委會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即時支應其配合相關措施所需資金。 (2) 鼓勵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投入農產品冷鏈物流發展，充分支應購置相關設施所需資金。 (3) 鼓勵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擴大經營並轉型經營型態。	109.10.21 發 布 109.11.01 生效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第11點、第12點及第14點	<p>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最高為2,000萬元，受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限制，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85%，目前為1.43%。</p> <p>2. 購置冷鏈物流設施(設備)，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000萬元。</p> <p>3.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p>	<p>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貸款利率調降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95%，目前為1.04%。</p> <p>2. 購置冷鏈物流設施(設備)之資本支出，增訂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p> <p>3.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貸款利率調降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95%，目前為1.04%。</p> <p>4.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最長3年。</p>	<p>(4)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p> <p>(5)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p> <p>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85%，目前為1.43%。</p> <p>4.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3年。</p> <p>5.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不適用。</p>	<p>5. 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2年。</p>		
	<p>「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19條</p> <p>「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p>	<p>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p> <p>1.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p>	<p>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p> <p>1. 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p>	<p>1. 法規鬆綁：</p> <p>(1) 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p>	<p>109.10.21 發 布 109.11.01 生效</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建貸款要點」第10點之1及第13點	<p>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3年。</p> <p>2.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1年。</p>	2.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2年。	<p>(2)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p> <p>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p>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3條附表1	<p>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95%，目前為1.04%。</p>	<p>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貸款利率調降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055%，目前為0.79%。</p>	<p>1. 法規鬆綁： 鼓勵從事雞蛋生產之農民投入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蛋雞飼養方式，以符合政府輔導畜禽舍政策。</p> <p>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產業經營業者。</p>	<p>109.10.21 發 布 109.11.01 生效</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55.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第5點及第14點	1. 貸款用途範圍，漁業為養殖業，畜牧業為畜牧場相關資金需求。 2.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1年。	1. 貸款用途增列海洋漁撈及屠宰場經營相關資金需求，並增訂應檢附之文件及各該文件應補正之期限。 2. 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2年。	1. 法規鬆綁： (1) 協助青年農民取得經營海洋漁撈及屠宰場資金，以符合實務需求。 (2) 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漁民、畜禽產業經營業者。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109.10.21 發 布 109.11.01 生效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環保署(計2項)				
56.	1. 核釋「免用統一發票之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者，適用該法之非工商廠場罰鍰額度。」 2. 本署99年6月9日環署空字第0990051354C號令同時廢止。	核釋小規模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適用非屬工商廠場應處罰鍰額度之管制對象如下： 1. 以固定或流動攤位從事餐飲業者。 2. 非以攤位營業方式從事餐業，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者。	核釋免用統一發票之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者，適用該法之非工商廠場罰鍰額度。	擴大修正前小規模餐飲業之認定範圍，使免用統一發票之餐飲業，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適用較低之罰鍰額度裁罰。	109. 7. 20 令釋連結：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7773&Keyword=%e7%b5%b1%e4%b8%80%e7%99%bc%e7%a5%a8
57.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1.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應向報廢車輛車籍所	1. 109年9月1日後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應向新購電	1. 便利申請者直接由銷售地點之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協助向車	109. 8. 21 發布網址：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1. 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p> <p>2. 第7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6款。</p>	<p>在地環保機關提出申請。</p> <p>2.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須檢附文件中包含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發票收執聯、新購機車照片等。</p>	<p>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車籍所在地環保機關提出申請；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戶籍所在地環保機關提出申請。</p> <p>2. 申請者無須檢附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發票檢附其他聯即可，亦無須檢附新購機車照片。</p>	<p>籍所在地或車主戶籍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減少無謂行政成本。</p> <p>2. 修正前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檢附文件中包含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發票收執聯及新購新購機車照片等，修正後申請者無須檢附，簡政便民亦增進行政效能。</p>	<p>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7723</p>
	科技部(計3項)				
58.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無。	四、為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或施政重點之需要，申請機構得依本部公告之國外機構名單，推薦第五	原要點規定每年受理一次申請，惟考量本部政策推動或施政重點之需要，本次修正賦予申請機構	109.6.24 (https://law.most.gov.tw/LawCo)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之人員，經本部審定後補助其赴該名單之國外機構從事短期研究，不受第六點每年受理一次規定之限制。	得依本部公告之國外機構名單推薦補助對象，以增加更多彈性。	ntent.aspx?id=FL024965&Keyword)
59.	核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有關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權收入，不受「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持股限制之適用範圍 (109年8月13日科部產字第1090043500A號令)	無。	核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有關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權收入，不受「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持股限制之適用範圍，解釋如下： 1. 按科學技術基本法（下稱科技基本法）第6條規定，政府資助科研預算進行科技研發，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	1. 核釋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技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技術作價所獲股權收入，受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及其他財產運用限制，不利於財團法人與民間企業擴大參與研究發展。 2. 核釋後，財團法人包括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研	109.8.13 (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30&Keywor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其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就管理及收益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其立法意旨在於有效運用政府出資之研發成果，並鼓勵研究機構與民間企業擴大參與研究發展。</p> <p>2. 既立法有意僅以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等條件訂定收入（含股權）管理及收益分配規定，並授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收入（含股權）分配比率，</p>	<p>究型財團法人，不受前述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之限制，有利提高其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意願，使政府資助之研發成果得有效擴散至民間及產業。</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爰依科技基本法第6條授權訂定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遂無另定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技術作價投資之持股限制。</p> <p>3. 另按財團法人法第1條第2項之文意，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各該法律之特別規定自應較財團法人法優先適用。是以，財團法人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獲得之股權收入管理（含取得已設立登記之公司股票、技術作價出資新設公司及取得股票後因公司成</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長獲利分配股票股利者)，因屬科技基本法特別規定之事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優先適用原則，該股權收入之運用方式，自不受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p> <p>4.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p>		
6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	<p>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p> <p>(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p>	<p>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p> <p>(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p>	<p>依修正前規定，針對擔任特定職務（如講師、主治醫師）或醫藥相關人員從事研究工作須滿一定年限始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其起聘之日尚不具計畫主持人資格。為使此類人員亦有三年之期限得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計畫，爰申請期限起算日增列「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避</p>	<p>109.11.13 (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713)</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免縮減此類人員首次申請計畫之期限。	
	教育部(計1項)				
61.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第8條、第10條)	1. 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測驗之費用，應繳納新臺幣2千元。(第7條第1項) 2. 救生員資格檢定合格後取得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3年。(第9條第1項)	1. 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測驗之費用，應繳納新臺幣1千元。(第8條第1項) 2. 救生員資格檢定合格後取得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4年，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第10條第1項)	1. 本辦法前一次於107年7月11日修正發布後，108年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計120場，授證數1,542張，較107年之場數及授證數顯著降低，影響欲取得救生員證書，從事相關工作民眾之意願與工作機會，並對欲聘僱救生員之相關水域活動業者有所影響。 2. 本次修正依「簡政便民」原則，藉由調降申請檢定者所需	109.10.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繳交之費用，吸引更多救生員訓練合格者申請檢定；另對已合格授證之救生員，延長其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4年，於不影響救生員能力及素質之情況下，穩定提供我國救生員市場所需人力。	
	勞動部(計2項)				
6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展製造工作及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係原未開放移工。 2. 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雇主資格條件工程金額為新臺幣10億元。 3. 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乳牛飼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移工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及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工作內容。 2. 修正放寬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公共工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雇主申請資格，工程金額修正為新臺 	1. 為解決偏遠工業區長期缺工問題，除符合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廠商得依現行製造業規定聘僱外國人外，透過試辦多元聘僱模式協助解決缺工問題，新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工業區試辦外展製造工作，由雇主聘	109.7.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幣1億元。</p> <p>3. 擴大乳牛飼育工作，併入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p>	<p>僱外國人，再外展至工業區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製造工作；為解決營造業缺工，促進政府公共工程推動，以振興國家經濟發展，進而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修正放寬公共工程申請外國人資格，以及明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之相關規定；為解決農業中屬於非季節性缺工，擴大開放畜牧工作，以及新增農糧工作或魚塭養殖等工作，得申請聘僱外國人。</p> <p>2. 相關規定已置於本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3.	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前，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從業人員，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該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商會多次表達希望風力發電產業適用勞基法第36條第4項例假7休1例外規定之行業，以利勞動現場運作並使從業人員於工作時程中適當安排例假。 2. 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經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後，雇主可依該條規定，與該等工作人員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相較第36條第4項規定，給予更多彈性空間，勞雇雙方得視需求合理協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 3. 相關規定已置於本部業務專區 	109.9.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連 結 網 址 :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0/19536/) 及 勞 動 法 令 查 詢 系 統 (連 結 網 址 : https://laws.mol.gov.tw) , 供 各 界 查 閱 下 載 。	
	衛福部(計2項)				
64.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2條 (法源依據：護理人員法第16條第2項)	居家護理所原僅得至受照顧者居(住)所提供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	增加得於所內提供服務。	能及時提供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解決與增進照護技能，得於所內提供照護之諮詢、指導、訓練或其他相關服務。	109.7.22 衛 部 照 字 第 1091561038 號 令 修 正 發 布，並自發 布日施行。 網 址 : https://law.moj.gov .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tw/LawClasses/LawHistory.aspx?pcode=L0020035
65.	預定修正「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草案 (法源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5997	原93項正面表列可使用之化粧品色素成分。	增修為152項正面表列可使用之化粧品色素成分。	鑒於近年來國際貿易頻繁，為配合國際管理趨勢，並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爰修正「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新增化粧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可使用之化粧品色素成分。	109.9.29 公告， 110.7.1 生效
	內政部(計2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6.	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須具備之一定條件	<p>一定條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2. 本人為發明人，且該發明已依法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及該專利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3.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定名台灣新創競技場 TSS）者；或曾進駐上述園區並經 TSS 推薦者。 4. 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獎項 	<p>在既有申請條件外，再新增下列一定條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者」。 2. 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者，新增「進駐科技部主管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1項。 3. 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獎項，新增「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及「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獲得計畫第二階段經評選為績優團隊者」2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可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讓創業不因服役而中斷，以促進青年朋友勇於創新，並助於國內的新創產業蓬勃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受惠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役男），即得依法提出申請，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p>本 部 109.7.1 公 告網址： https://reurl.cc/VXXXZy</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創業競賽計3項；設計競賽計5項)，且該獲獎獎項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67.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民居留配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居越南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每月配額 10 人。 2. 僑居緬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每月配額 25 人。 3. 僑居印尼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每月配額 25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居越南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之配額，暫不限制。 2. 僑居緬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之配額，暫不限制。 3. 僑居印尼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之配額，暫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基於家庭團聚權及配合延攬優秀海外僑民返國服務政策且有助於緩解國內少子化及勞動力不足現象。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僑居越南、緬甸及印尼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預計受惠人數約 140 餘人。 	109.11.2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每月配額			
	交通部(計2項)				
6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3條、第38條、第39條、第39條之1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貨車為小貨車，逾3,500公斤為大貨車。	修正貨車分類定義，規定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3,500公斤至5,000公斤且全長6公尺以下之貨車為小貨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反映小貨車租賃業及貨運業之使用需求，適度考量車輛必要附加設備重量（如冷凍機、升降尾門等），並符合一般民眾認知小貨車規格尺度之原則，修正貨車管理規定。 2. 修法後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3,500公斤至5,000公斤且全長6公尺以下之貨車以小貨車管理，一般公司行號或個人從事規定行業即得領用牌照，且以小型車駕駛執照即可駕車，亦 	109.9.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8312&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得行駛如國道5號雪山隧道等禁行大貨車路段，滿足民眾貨車使用需求，大幅增加民眾用車方便性。	
69.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6條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994&log=detailLog)	旅行業除其關係企業外，不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	放寬旅行業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	修正規定有助於減輕業者經營成本負擔，促進異業結盟，提供消費者多元商品與服務。	109.10.22
	法務部(計2項)				
7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辯護人預約接見實施要點	原要點僅能適用辯護人，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不適用。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可申請預約接見。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收容人及其代理律師。	預計109年10月 (迄 109.11.2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鬆綁效益：擴大預約接見之申請對象，使收容人及其代理律師能更便利。	尚未公布修正) (現行規定網址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57605)
71.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辯護人辦理遠距接見實施要點	原要點僅能適用辯護人，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不適用。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可申請遠距接見。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收容人及其代理律師。 2、鬆綁效益：擴大辦理遠距約接見之申請對象，使收容人及其代理律師能更便利。	預計 109 年 10 月 (迄 109.11.25 尚未公布修正)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現行規定網址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57606)
	國發會(計1項)				
72.	訂定「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介接作業試辦要點」	服務提供機關(構)常須要求民眾先至各個人資料保管主責機關，申請紙本個人資料文件供其查驗後，方能提供相關服務，造成民眾舟車勞頓的困擾，且民眾無法以更有效之方	民眾透過本會打造的「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MyData)」，經多元身分識別及驗證後，將其個人資料線上直接下載或提供給服務機關以進行精準個人化服務，如此可簡省民眾業務申	訂定「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介接作業試辦要點」，規範「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介接各資料提供機關與服務提供機關(構)，以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在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經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後，鬆綁	109.2.1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式，將個人資料電子檔案提供給服務提供機關，導致個人資料無法有效自主運用。	辦流程，又可有效自主運用個人資料，達成更好的數位經濟發展效益。	個資運用方式，提供民眾多元個人資料下載及線上介接服務，讓保存在政府機關內的資料，回歸民眾合理運用，為我國首創為民服務新模式。	